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黃麟凱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</p> <p>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2</p> <p>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4</p> <p>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5</p> <p>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6</p>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
	大法官 蔡烴燉 黃虹霞 吳陳鑑
	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	張瓊文 黃瑞明 謝銘洋 呂太郎
	黃昭元 謝銘洋 謝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9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92號黃麟凱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